

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110.06.21版

學校資料	校名	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	聯絡電話	(02)2932-2024#320		
學校代碼	校址	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80號	傳真號碼	(02)2933-2143		
383505	招生網頁	http://www.hfjh.tp.edu.tw	郵遞區號	116		
招生目標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棒球及跆拳道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。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招生種類	招生名額			
			男生	女生	不拘	
		棒球	15	0	0	
		跆拳道	0	0	4	
	合計	19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棒球	跆拳道		
		測驗時間	110年6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13時 Line 測驗群組開始報到			
		測驗地點	線上測驗連結：Line 測驗群組(棒球)	線上測驗連結：Line 測驗群組(跆拳道)		
						
			影片上傳位置：雲端硬碟(棒球) https://forms.gle/E9DHKjUQwt28wm6J6	影片上傳位置：雲端硬碟(跆拳道) https://forms.gle/cLEq4wqPHhxWeqQL8		
						
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採線上測驗(為避免網路傳輸導致分數計算落差，請務必上傳1-5項影片佐證) 1.一分鐘伏地挺身(20) 2.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(20) 3.打擊動作(20) 4.接球守備動作(20) 5.口試3~5分鐘(15) 6.國小專項競賽成績(5)		採線上測驗(為避免網路傳輸導致分數計算落差，請務必上傳1-3項影片佐證) 1.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(25) 2.立定跳遠(25) 3.基本足技動作(25分)，各項動作配分如下： 前抬腳(5分)、後旋踢(3分)、前踢(5分)、旋踢(4分)、側踢(5分)、後踢(3分) 4.口試3~5分鐘(20) 5.國小專項競賽成績(5)			
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含專項項目測驗、口試及競賽成績(請檢附獎狀採計對照表)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

臺北市府教育局 110年6月21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560122號函核定

錄取方式	1.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		
	2.成績比序：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
	種類	棒球	跆拳道
	成績比序	3→4→1→2→6→5	3→1→2→5→4
報名手續	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 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五、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一） 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二）		
備註	一、入學年級：國中七年級。 二、招生時程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10年5月19日（星期三）至6月8日（星期二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，郵寄或親送至本校警衛室，警衛室僅代為收件，不做審查，如遇缺件，於6月9日(星期三)前完成補件。 （二）測驗時間：採線上測驗，110年6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13時至17時。 （三）放榜時間：110年6月24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 （四）成績複查：110年6月2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 （五）報到時間：110年6月29日(星期二)至6月30日(星期三)，填妥報到同意書(附件三)後拍照或掃描至本校體育組信箱 minerva@ms1.hfjh.tp.edu.tw。標題請註明，【110學年度體育績優生甄選入學報到同意書】 三、請考生務必遵守考試規範，切勿有代考、舞弊等違規行為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考試錄取資格。 四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 五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 六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 七、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 八、倘有考生已先完成原學區新生報到者，需先至原校辦理轉出，始得辦理轉入。 九、因應疫情可能發展變化，後續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，視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。		

承辦人：(核章)

單位主管：(核章)

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：02-2932-2024#320

電子信箱：minerva@ms1.hfjh.tp.edu.tw

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重點運動項目）甄選入學招生簡章110.06版

學校資料		校名	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	聯絡電話	(02)2932-2024#320		
學校代碼		校址	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80號	傳真號碼	(02)2933-2143		
3	8	3	5	0	5		
招生目標		招生網頁	http://www.hfjh.tp.edu.tw	郵遞區號	116		
招生目標	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射箭、射擊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。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	招生種類	名額		
					男生	女生	不拘
				射箭	0	0	1
				射擊	0	0	1
		合計	2				
甄選方式	測驗種類	射箭		射擊			
	測驗時間	110年6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13時 Line 測驗群組開始報到					
	測驗地點	線上測驗連結：Line 測驗群組(重點運動項目)		線上測驗連結：Line 測驗群組(重點運動項目)			
							
		影片上傳位置：雲端硬碟(重點運動項目) https://forms.gle/QVFSySgd7xPDLKQw7		影片上傳位置：雲端硬碟(重點運動項目) https://forms.gle/QVFSySgd7xPDLKQw7			
							
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採線上測驗(為避免網路傳輸導致分數計算落差，請務必上第2-4項影片佐證) 1.口試(表達能力與注意力)(20) 2.一分鐘伏地挺身(10%) 3.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(10%) 4.專項基本動作(55%) 5.國小專項競賽成績(5%)		採線上測驗(為避免網路傳輸導致分數計算落差，請務必上第2-4項影片佐證) 1.口試(表達能力與注意力)(20) 2.一分鐘伏地挺身(10%) 3.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(10%) 4.專項基本動作(55%) 5.國小專項競賽成績(5%)				
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含專項項目測驗、口試及競賽成績(請檢附獎狀採計對照表)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

臺北市府教育局 110年6月21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560122號函核定

錄取方式	<p>1.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2.成績比序：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248 219 1458 309"> <tr> <td data-bbox="248 219 539 264">種類</td> <td data-bbox="539 219 999 264">射箭</td> <td data-bbox="999 219 1458 264">射擊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248 264 539 309">成績比序</td> <td data-bbox="539 264 999 309">4→2→3→5→1</td> <td data-bbox="999 264 1458 309">4→2→3→5→1</td> </tr> </table>	種類	射箭	射擊	成績比序	4→2→3→5→1	4→2→3→5→1
種類	射箭	射擊					
成績比序	4→2→3→5→1	4→2→3→5→1					
報名手續	<p>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</p> <p>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</p> <p>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p> <p>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p> <p>五、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一）</p> <p>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二）</p>						
備註	<p>一、入學年級：國中七年級。</p> <p>二、招生時程</p> <p>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10年5月19日（星期三）至6月8日（星期二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，郵寄或親送至本校警衛室，警衛室僅代為收件，不做審查，如遇缺件，於6月9日(星期三)前完成補件。</p> <p>（二）測驗時間：採線上測驗，110年6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13時至17時。</p> <p>（三）放榜時間：110年6月24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</p> <p>（四）成績複查：110年6月2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</p> <p>（五）報到時間：110年6月29日(星期二)至6月30日(星期三)，填妥報到同意書(附件三)後拍照或掃描至本校體育組信箱 minerva@ms1.hfjh.tp.edu.tw。標題請註明，【110學年度體育績優生甄選入學報到同意書】</p> <p>三、請考生務必遵守考試規範，切勿有代考、舞弊等違規行為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考試錄取資格。</p> <p>四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</p> <p>五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</p> <p>六、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</p> <p>七、倘有考生已先完成原學區新生報到者，需先至原校辦理轉出，始得辦理轉入。</p> <p>八、因應疫情可能發展變化，後續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，視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。</p>						

承辦人：(核章)

單位主管：(核章)

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：02-2932-2024#320

電子信箱：minerva@ms1.hfjh.tp.edu.tw

備註1：棒球術科成績換算表

1. 一分鐘伏地挺身(20%)：

(1)測驗方法：

- a.從高棒式開始，雙腳微微寬於臀部。肩膀位於手腕上方，以避免肩膀和肘關節的壓力。
- b.肋骨往內、核心用力、屁股收緊，身體維持一直線，以保護下背。
- c.身體往下時，手肘往外呈45度，視線看向雙手前方。
- d.接著將身體往上撐，保持原來的姿勢與直線。
- e.聞（預備）口令時保持高棒式之姿勢，聞開始口令時盡力在一分鐘內做伏地挺身的動作，直到聽到停口令時動作結束，以次數愈多者為愈佳。

(2)給分標準：

分數	20	18	16	14	12	10	8	6	4	2	1	0
次數	50	45~49	40~44	35~39	30~34	25~29	20~24	15~19	10~14	5~9	1~4	0

2.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(20%)：

(1)測驗方法：

- a.預備時，請受試者於墊上或地面仰臥平躺，雙手胸前交叉，輕放肩上（肩窩附近），手肘得離開胸部，雙膝屈曲約成九十度，足底平貼地面。
- b.受測者尋找重量足夠、安全之重物(如桌子下緣)勾住腳背，協助穩定，如家長在家可協助測驗。
- c.測驗時，利用腹肌收縮使上身起坐，雙肘觸及雙膝後，而構成一完整動作，之後隨即放鬆腹肌回預備動作。
- d.聞（預備）口令時保持1之姿勢，聞開始口令時盡力在一分鐘內做起坐的動作，直到聽到停口令時動作結束，以次數愈多者為愈佳。

(2)給分標準：

分數	20	18	16	14	12	10	8	6	4	2	1	0
次數	50	45~49	40~44	35~39	30~34	25~29	20~24	15~19	10~14	5~9	1~4	0

3. 轉體及揮擊動作(20%)

(1)測驗方法：轉體動作5次、揮擊動作5次。

(2)給分標準：

- a.轉體動作或擊球動作正確、揮棒過程迅速，每次2分。
- b.未能徹底完成上述標準者，每次0.5~1.5分。
- c.動作不正確，揮棒過程遲緩，每次0分。

4. 接球守備動作(20%)

(1)測驗辦法：由考生接傳10球。(滾地球5顆+平飛球5顆)

(2)給分標準：

- a.接球動作迅速、正確，傳球強勁、準確傳向目標者，每球給予2分。
- b.未能徹底完成上述標準者，每球給予0.5~1.5分。
- c.暴傳或漏接者，每球以0分計。

5. 口試3~5分鐘(15%)

(1)測驗辦法：由考生回答教練於3~5分鐘內所提問之專項戰術觀念問題。(共約3~5題)

(2)給分標準：

- a.能切中要點並完整回答，每題給予3~5分。
- b.未能徹底完成上述標準者，每題給予1~2分。
- c.無法回答者，每題以0分計。

6. 國小專項競賽成績(5%)：不同賽會之成績，積分可累計，上限5分。
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名	第7名	第8名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全國	5	4.5	4	3.5	3	2.5	2	1.5
縣市級	3	2.5	2	1.5	1	0.5	0.5	0.5

備註2：跆拳道術科成績換算表**1.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(25%)：**

(1)測驗方法：

- 預備時，請受試者於墊上或地面仰臥平躺，雙手胸前交叉，輕放肩上（肩窩附近），手肘得離開胸部，雙膝屈曲約成九十度，足底平貼地面。
- 受測者尋找重量足夠、安全之重物(如桌子下緣)勾住腳背，協助穩定，如家長在家可協助測驗。
- 測驗時，利用腹肌收縮使上身起坐，雙肘觸及雙膝後，而構成一完整動作，之後隨即放鬆腹肌回預備動作。
- 聞（預備）口令時保持1之姿勢，聞開始口令時盡力在一分鐘內做起坐的動作，直到聽到停口令時動作結束，以次數愈多者為愈佳。

(2)給分標準：

分數	25	24	21	18	15	12	9	6	3	1
次數(男)	45	40~44	35~39	30~34	25~29	20~24	15~19	10~14	5~9	4以下
次數(女)	40	35~39	30~34	25~29	20~24	15~19	10~14	6~9	3~5	2以下

2. 立定跳遠(25%)：

(1)測驗方法：二次成績取最優者。

(2)給分標準：

分數	25	20	15	10	5	1
公分(男)	210以上	200~209	190~199	180~189	170~179	<170
公分(女)	190以上	180~189	170~179	160~169	150~159	<150

3. 基本足技動作(25%)

(1)測驗方法：各項動作做2次取最佳成績，配分如下：前抬腳(5分)、後旋踢(3分)、前踢(5分)、旋踢(4分)、側踢(5分)、後踢(3分)

(2)給分標準：

- 動作正確，給予該項目滿分。
- 未能徹底完成上述標準者，每項0.5~2分。
- 動作不正確，每項0分。

4. 口試3~5分鐘(20%)

(1)測驗辦法：由考生回答教練於3~5分鐘內所提問之專項戰術觀念問題。(共約3~5題)

(2)給分標準：

- 能切中要點並完整回答，每題給予4~5分。
- 未能徹底完成上述標準者，每題給予1~3分。
- 無法回答者，每題以0分計。

5. 國小專項競賽成績(5%)：不同賽會之成績，積分可累計，上限5分。
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名	第7名	第8名
全國	5	4.5	4	3.5	3	2.5	2	1.5
縣市級	3	2.5	2	1.5	1	0.5	0.5	0.5

備註3：重點運動項目術科成績換算表

1.口試-表達能力與注意力(20%)

(1)測驗辦法：由考生回答教練於3~5分鐘內所提問之專項戰術觀念問題。(共約3~5題)

(2)給分標準：

- a.能切中要點並完整回答，每題給予4~5分。
- b.未能徹底完成上述標準者，每題給予1~3分。
- c.無法回答者，每題以0分計。

2.一分鐘伏地挺身(10%)：

(1)測驗方法：

- a.從高棒式開始，雙腳微微寬於臀部。肩膀位於手腕上方，以避免肩膀和肘關節的壓力。
- b.肋骨往內、核心用力、屁股收緊，身體維持一直線，以保護下背。
- c.身體往下時，手肘往外呈45度，視線看向雙手前方。
- d.接著將身體往上撐，保持原來的姿勢與直線。
- e.聞（預備）口令時保持高棒式之姿勢，聞開始口令時盡力在一分鐘內做伏地挺身的動作，直到聽到停口令時動作結束，以次數愈多者為愈佳。

(2)給分標準：

分數	10	9	8	7	6	5	4	3	2	1
次數(男)	45	40~44	35~39	30~34	25~29	20~24	15~19	10~14	5~9	4以下
次數(女)	40	35~39	30~34	25~29	20~24	15~19	10~14	6~9	3~5	2以下

3.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(10%)：

(1)測驗方法：

- a.預備時，請受試者於墊上或地面仰臥平躺，雙手胸前交叉，輕放肩上（肩窩附近），手肘得離開胸部，雙膝屈曲約成九十度，足底平貼地面。
- b.受測者尋找重量足夠、安全之重物(如桌子下緣)勾住腳背，協助穩定，如家長在家可協助測驗。
- c.測驗時，利用腹肌收縮使上身起坐，雙肘觸及雙膝後，而構成一完整動作，之後隨即放鬆腹肌回預備動作。
- d.聞（預備）口令時保持1之姿勢，聞開始口令時盡力在一分鐘內做起坐的動作，直到聽到停口令時動作結束，以次數愈多者為愈佳。

(2)給分標準：

分數	10	9	8	7	6	5	4	3	2	1
次數(男)	45	40~44	35~39	30~34	25~29	20~24	15~19	10~14	5~9	4以下
次數(女)	40	35~39	30~34	25~29	20~24	15~19	10~14	6~9	3~5	2以下

4.專項基本動作(55%)

(1)測驗方法：依教練指導及線上演示後，由考生演示各項動作，每項動作做2次取最佳成績。

(2)給分標準：

- a.動作正確，給予該項目滿分。
- b.經再次指示可完成上述標準者，每項10~20分。
- c.經再次指示仍然未能徹底完成上述標準者，每項5~10分。
- d.動作不正確，每項0~5分。

5.國小專項競賽成績(5%)：不同賽會之成績，積分可累計，上限5分。
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名	第7名	第8名
全國	5	4.5	4	3.5	3	2.5	2	1.5
縣市級	3	2.5	2	1.5	1	0.5	0.5	0.5

附件一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之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）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甄選
(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)

- 一、確定於110年6月8日（考試當日前14日）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- 二、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報到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甄選
(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)，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0學年度體育
班學生，並確定報到就讀。

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
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